

職工會管理通訊第八期

職工會登記局
2016年9月



引言

各位工會朋友，大家好。繼上期職工會管理通訊探討過理事會的功能、理事需具備的資格和理事會候選人的提名方法及程序後，今期我們將會討論理事會選舉的安排、掌職者的選出以及理事替補的機制。

理事會選舉的安排

不記名投票

《職工會條例》規定，職工會的會章須訂明，理事會成員的委任必須由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即使候選人的人數相等於理事空缺的數目，職工會仍必須透過有表決權會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理事會成員，以符合法例要求及給予會員表示是否支持候選人的機會。進行不記名投票時，所有選票均不可留有署名或任何可識別投票人身份的標記。



籌備理事會選舉

為了增加理事會選舉的認受性，職工會可以考慮委任小組或委員會，負責籌備理事會選舉。小組或委員會成員的組成，應盡量安排不同立場和熟悉會務的人士參與，以利聆聽會內不同聲音，並透過磋商以達成共識，使各方面都接受選舉細節的安排，減少因對選舉安排有不同意見而造成爭拗。



發出選票

只有根據《職工會條例》及職工會的會章可享有表決權的會員才有權投票選舉理事。一些會員可能因為已退休，按《職工會條例》規定已不再享有表決權，亦有一些會員可能因欠繳會費或會章內的其他規定(如加入工會日子未達一定時期)等，而在選舉日並未享有表決權。故此，職工會必須在選舉日之前更新「有表決權會員」的名單，並在舉行選舉當日，按照名單發出選票，及清楚記錄誰已獲發選票，以免因誤將選票發給沒有投票資格的會員，或發出多張選票給同一會員，而影響選舉的合法性。

在完成派發選票後，工作人員應檢查出席名單及詢問在場會員，在確保所有在場的有表決權會員均已獲發選票後，方可進行投票。

收集及核對選票

在收集選票時，職工會必須確保選票的安全和保密。職工會應準備一些密封的專用票箱供會員投票，以防止選票遺失或遭塗改。此外，如職工會會章規定，在選舉中須由有表決權會員互選監票員，監督整個投票程序及點票的情況，職工會便應就此作出安排，以確保選舉程序符合會章規定。



其他選舉辦法

正如以往的通訊中提及，個別職工會可能會因應會務需要，在會章中引入會員代表制或委託代理人投票等制度。一般而言，這些制度亦適用於理事會選舉。請留意，假如職工會會章並無列明這些選舉方法，職工會便不可選擇以這些方法選出理事會，而必須透過有表決權會員親自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理事。



選出掌職者的方法

理事會空缺的填補

為有效處理會務，理事會設有不同的掌職者，如理事長（或稱主席）、副理事長（或稱副主席）、會務主任（或稱秘書）及財務主任（或稱司庫）等，但不包括核數師。理事會中各掌職者的選出，須要依照會章所規定的方法進行。一般來說，會章規定職工會應在其周年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直接選出掌職者，或由新選出理事在會章指定時間內，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掌職者。請留意，即使是由新選出理事互選掌職者，職工會的掌職者仍必須以不記名方式選出。

新一屆當選理事在上任後，可能因種種原因未能繼續理事會的工作。在此情況下，理事會便要按會章的規定，考慮是否需要安排補選。現時大部分職工會的會章均訂明，該空缺應由在上一次理事會選舉得票最多的落選者補上。假如沒有此類人選，而在理事離任後，尚餘理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會章規定的最少理事人數時，職工會便須盡快安排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填補理事的空缺，以符合會章內理事會最低人數的要求。

登記局提提你

提交周年帳目表

《職工會條例》第36(1)條規定，每一個已登記職工會每年均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後3個月內（或在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應書面申請所延展的期間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提交經審計後的周年帳目表（「第十三款表格」）。請各職工會留意有關期限，並準時提交周年帳目表。

[illegible]

有關職工會委任核數師的資歷符合登記局所建議的比率

自2015年4月起，本局實施新的審批職工會委任核數師安排後，大部分的職工會都已按照本局所建議的資歷要求，委任合適人士擔任其核數師。直至2016年8月31日止，已有93%由職工會委任的核數師，符合本局所建議的資歷要求。

良好的職工會管理，有賴各方面的努力和合作。本局在此感謝各職工會在此事項上所作的配合，並鼓勵各職工會繼續按本局建議的資歷要求，委任合適人士擔任核數師，為職工會會款、資產及會員權益提供最佳保障。

F.Y.I.

Thank You!